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1200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884號
裁定日期	115年07月23日
聲請人	蘇明正
案由	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判決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；並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，對前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3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意旨主張聲請人因共同涉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，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，然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救濟效力僅限於該號判決聲請人，對相同犯罪類型之受刑人產生差別待遇，已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7條、第16條保障平等權及訴訟權云云。核此部分聲請意旨性質上屬對憲法法庭裁判聲明不服，該部分聲請與憲訴法第39條規定有違。 ¹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此類憲法審查案件，人民所受之最終裁判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其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除確定終局裁判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聲請外，不得聲請；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，應於上開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為之，為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92條第1項、第2項所明定。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或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、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聲請人對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訴字第3323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之1但書規定（現行法並無此規定）聲請憲法審查部分，查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惟逾上訴期間，是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自不得聲請憲法審查。況系爭判決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亦未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，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又聲請人迄115年6月23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該部分之聲請，已逾越憲訴法第92條第2項所定之不變期間，亦不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三、是本件聲請，均與上開憲訴法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³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

大法官 尤伯祥

裁定全文



[115年審裁字第1200號蘇明正聲請案](#)

準備程序筆錄